

合同编号: SB-YZ 2026 012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蓬溪县智慧水务城乡智控建设工程

委托人(甲方): 蓬溪恒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 四川·蓬溪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蓬溪恒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蓬溪县智慧水务城乡智控建设工程，以下第5项水土保持监测咨询内容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2. 节能报告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水土保持方案
5. 水土保持监测
6. 水土保持验收
7. 安全预评价报告
8. 其他咨询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蓬溪县智慧水务城乡智控建设工程”监测方案，定期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 咨询要求：符合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3. 咨询方式：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出具委托任务书为本工作开始时间。
4.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根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计划和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进度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乙方应一次性明确甲方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的报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

(2) 本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设计成果等。

2. 提供工作条件：项目调研、测绘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3. 其他：报告编制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含评审费、测量费、文印费等）：¥84807.00 元（大写：捌万肆仟捌佰零柒元整）。

2. 本合同按照两次支付，监测期满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42403.5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零叁元伍角整）；第二年到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金额。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提供齐全为止。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数并按最新税率调整。

3.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转账支付乙方。

公司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装订好的报告共贰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及其他符合相关部门的编制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当日内在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各专项评价报告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各专项评价报告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各专项评价报告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各专项评价报告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按 4.2 条约定，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支付相应报酬。

4. 乙方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报水利局，如延迟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6. 乙方应提供正确、清晰的需求资料清单至甲方。

7. 乙方应根据最新的政策、规范、规定之要求编制相关专项评价报告，对形成的各专项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技术审查。监测数据应真实客观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相应责任等，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对权利。

9.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应行政事业性收费，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相应行政事业性收费导致批复未取得的责任，如因甲方未缴纳规费而导致方案批复后不能正常开展监测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10. 如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足额付款，甲方须在乙方最终成果提交后 30 个日历天内足额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飞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佳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2. 甲乙双方工作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且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 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超过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 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16日